

「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原則
(115.06.18 114-3 學審會審議)

110年9月2日 109學年度第3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24日 111學年度第2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8日 111學年度第3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20日 112學年度第4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6月18日 114學年度第3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積分排比計算及說明

	審查項目	個案分數
1.前三年執行計畫	(1)國科會 依近三年獲補助計畫件數逐年遞減給分 (最近一年5分、兩年前4分、三年前3分)	5~3
	(2)校外公民營計畫	2
2.前三年研究成果追蹤	(1)指標性期刊已發表數(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5
	(2)指標性期刊已發表數(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3
	(3)公開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最多5件	1
	(4)公開具審查制度學術會議論文已發表數，最多3件	1
	(5)公開具審查制度專書已出版數(提供佐證資料)	5
	(6)國外專利通過數(歐、美、日)	2
	(7)國內或其他專利通過數(含兩岸三地)	1
3.國際合作	(1)近三年國科會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擴充加值(Add-on)及短期研究作業案件 (獨立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件採計3分；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每件採計2分；短期研究案件每件採計1分)	1~3
	(2) 近三年獲本校國際期刊發表補助件數 (合作機構達三國以上每件採計2分、達兩國每件採計1分)	1~2
	(3) 當年度申請計畫具國際合作規劃，並檢附相關合作佐證文件者	2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三年執行計畫係以執行學年度之前三個完整學年度為統計區間，並依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以計畫開始日為計算依據。 前三年研究成果追蹤根據本研究人才資料庫已登錄資料，依發表數量乘以個案分數進行積分排比。 採納計算之執行計畫須為主持人；期刊論文、專書及專利須為具審查機制；其中指標性期刊論文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重權數。 		

4. 為鼓勵發展國際合作交流，國科會獨立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以及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所核定之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案件，其計畫主持人得納入積分採計；惟為避免不同計畫性質造成審查基準不一致，規劃推動類及產學合作類計畫之擴充增值案件不予採計。
5. 國科會補助短期研究方案執行區間跨越兩學年度者，以起始日所屬學年度進行判定。
6. 國際期刊發表補助係依研發處審定通過且獲校內補助案件為準。
7. 國際合作規劃項目應檢附合作機構邀請函、合作意向書、共同研究規劃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8. 符合新進人員資格，未獲得國科會補助者，原則上一律補助；一般型研究計畫若前三年度連續獲國科會補助而申請年度未獲補助中斷者，得優先評估補助；其餘依照積分排比，酌予補助。